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亮月
電話：3322101#7325
電子信箱：100305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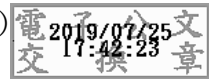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172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172566_Attach01.docx、1080172566_Attach02.doc、
1080172566_Attach03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
核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
核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8/07/25 18:04



1080005865

有附件